

协议编号：

##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模 板)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的规定制定，适用于陆上、海洋油气田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

二、本协议所指油气田外包工程，是指陆上、海洋油气田范围内与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勘探、开发、储运相关的各类工程项目。石油天然气企业从事油气田之外的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协议。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外包工程开工前签订。协议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号。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发包、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费。

六、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不涉及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标注“不涉及”并签章；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 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油气田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_\_\_\_\_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_\_\_\_\_

(四)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安全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生产负责。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应含有安全生产费用，其金额或者比例为：\_\_\_\_\_。

(二)乙方应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为从业人员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应投保安全生

产责任险。

(四)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附录B表一)。

(二)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在技术交底文件中明确并告知。

(三)甲方应对工程施工作业进行书面和现场技术交底,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现场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在《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附录A)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作业方案,保证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设备设施,严禁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设备设施。

(五)乙方应为其派到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乙方应明确其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附录B表二)。
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附录B表三)。
3. 从事钻井、完井、录井、测井、井下作业等作业的监督人员、经理、高级队长、领班、作业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司钻、副司钻、井架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控技术服务(地质、录井、定向井、固井作业)人员的井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附录B表三)。
4. 硫化氢环境相关人员的硫化氢防护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附录B表三)。
5. 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的资格证书(附录B表三)。
6.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附录B表四)。

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

的施工资质，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 **第五条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乙方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施工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恢复施工作业。

###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并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考核不合格人员禁止参与工程施工作业。

###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3. 乙方应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_\_\_\_\_。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 (三) 事故救援。

工程施工作业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 (四) 事故处理。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核**

(一)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工程监督检查。

(二)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加强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工期的；
2.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3.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4.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5.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6.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7.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8.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9.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二)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违法转包、分项发包的；
2. 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3. 乙方不能保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4.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过期, 或者安排无证、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6.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出现松懈、混乱等情形的;

7. 发生事故后, 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 结合工程施工作业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 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 **附录:**

A.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B.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录 A

### 油气田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记录

####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一)技术交底时间。

(二)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三)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四)技术交底方式。

####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一)提交日期。

(二)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资料；外包工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资料。

(三)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日期	接收日期	接收人

## 附录 B

### 油气田外包工程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记录

在整个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和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至表五。

表一 甲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二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注：持证情况为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与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表三 乙方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注：持证情况包括井控技术、硫化氢防护等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出海人员的“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其他需要的资格证书，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及从事爆破、射线、建筑施工等作业的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

表四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承办单位：危化处

经办人：田车驰

电话：61166173

共印5份